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 S T 斯达 编号：临 2004-053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2004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决定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40 号), 公司 A 股票(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 S T 斯达)从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市。

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连续三年亏损, 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7 日, 你公司向我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但未按规定提交恢复上市推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推荐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所未受理你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我决定你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仍然具备合法存续条件, 经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要求, 公司分别在 2004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如果股票终止上市, 则委托该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服务, 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 正抓紧工作, 使广大投资者能尽快到指定证券公司进行股票交易。

投资者的咨询电话：0431-5953832 联系人：金萍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0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